

云安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含电子商务冷链
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艺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资格性审查表	26
符合性评审表	26
商务评分表	27
技术评分表	28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供货要求（用户需求书）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函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8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0
四、报价表	61
五、资格审查资料	67
六、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0
七、技术支持资料	71
八、技术服务	72
九、投标人承诺书	73
十、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74
十一、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5303-72-01-009570		
投资项目名称	云安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含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云安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含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艺工程		
标段（包）名称	云安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含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艺工程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迳心村对面(即云浮市百成牧业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园区旁)（具体交货地点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通知分批次送货到指定的工程现场，并配合完成现场验收，且中标人负责一切运输装卸费用）。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专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债券资金、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业主单位自筹解决。占比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完成云安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含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包括装卸)、保管、按设计图纸安装、调试(含调试药剂及活性污泥费)、包配合、保险、验收、培训、质量保证以及售后等相关服务；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内容	包括：冷链污水处理设备。具体以设备清单为准。		
工期（交货期）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3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总工期5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		
最高投标限价	4972760.09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1）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或取消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6.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zbtb.gd.gov.cn/#/index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zggzy.cn/html/index.html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__月__日 00时00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 __时__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html/index.html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html/index.html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4年__月__日 __时__分	开标地点	线上开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济云路14号
招标人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766-6938192
招标代理机构	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中创盈科大厦1202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廖先生	联系电话	17818872697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863886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注意事项：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关于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云政数公资函〔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9:00-12:00, 14:30-17:30, 联系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0-28866000。 2、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		

	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4、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通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根据广州市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最终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按“货物招标”标准计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入投标报价与结算内，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考虑该部分费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济云路14号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66-69381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中创盈科大厦1202室 联系人：廖先生 电话：1781887269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云安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含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艺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债券资金、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业主单位自筹解决。占比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迳心村对面(即云浮市百成牧业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园区旁)（具体交货地点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通知分批次送货到指定的工程现场，并配合完成现场验收，且中标人负责一切运输装卸费用）。
1.3.3	技术性能指标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行业标准、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___/___。 2. 财务要求：___/___。 3. 业绩要求：___/___。 4. 信誉要求：___/___。 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对拟投设备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 投标人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内容。
1.12.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偏离范围为除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性能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要求不可偏离外的范围。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答疑	答疑操作指南：1. 方式：网上答疑。 2. 疑问提交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前； 3.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8.1 款。 5.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澄清补充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의 计算办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497.276009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柒万贰仟柒佰陆拾元零玖分）。 说明：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人根据工程概算费用设定。最终结算价以云安区财政局审定价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 须小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万元； 2.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可采用如下任一方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3、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指引。（本条适用于交易中心系统支持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情形）。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符合资格审查的正式投标人少于3名时，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至 ∕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 ___月 ___日至 ___年 ___月 ___日。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 ___月 ___日至 ___年 ___月 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A)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4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2024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不参加开标会议，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加密要求：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1	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解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

		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 e 投标报价； f 工期； 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具体以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7)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 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 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 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 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 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 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 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期限：3个日历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7.6.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3%，如中标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2.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招标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3%。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3.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

		的相关资料交由招标人保管。 4. 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中标人保管。 5. 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建市〔2019〕179号）、《关于严格规范房屋市政工程保证担保管理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911号）、《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
7.7.1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设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10.5.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最终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货物招标”标准计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入投标报价与结算内，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考虑该部分费用。	
10.7	评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8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9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的，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	

		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对拟投设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
- (11) 投标人承诺书；
- (12)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13) 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间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3.4.1中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 1.4.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前须知前附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2）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

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支付担保格式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招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支付担保的，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由此给承包人

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承诺的质量、交货期，以及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从中标人履约担保中索赔损失及违约金等费用；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双倍向投标人返还履约担保。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

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排名顺序。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70分 投标报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经算术校核后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为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注：加减分按插值法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扣至0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1）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或取消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6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投标人	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文件、技术说明文件、投标资格文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包括有效的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为有效签署；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总价等于或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7	投标报价未低于企业自身成本。投标人报价若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金额90%（不含90%）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的进货成本、运输成本、人员成本、管理成本、实施成本、研发成本等的成本分析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而投标无效，作废标处理。				
8	投标文件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投标人企业实力评价	10	投标人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1、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 MBBR 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或污水处理工程承包业绩的，并验收合格的：①. 日处理量在 2000 吨（含本数）以下的，得 1 分；②. 日处理量在 2001~8000 吨（含本数）范围的，得 2 分；③. 日处理量在 8000 吨以上（不含本数）的，得 4 分。本评审项最高得分共为 4 分。（投标人提供多个业绩的，以最高日处理量业绩为准，不重复加分。） 2、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不包括 100 万元）的污水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或污水处理工程承包业绩的每项加 0.5 分。本评审项最高得分共为 3 分。 注：1、上述两类同时满足时可重复得分。2、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设备厂家授权情况	5	1、获得 MBBR 工艺包生产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的，得 2.5 分； 2、获得 MBR 设备制造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的，得 2.5 分； 注：提供 MBBR 工艺包生产商或 MBR 设备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合理、可行，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 1 分；售后服务方案差，得 0 分；
4	供货计划和保证措施	3	供货计划和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 3 分；计划和保证措施一般，得 2-1 分；供货计划和保证措施差，得 0 分；
总分		20	

注：商务得分：全体评委的商务评分（各商务细项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附表四：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应标设备技术响应评价	7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部分响应程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7-5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1 分；不利于用户的条件，得 0 分。
2	MBBR	5	1、工艺包生产商在国内，取得日处理量1万吨MBBR工艺系统的项目，每项得0.5分，总分3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MBBR工艺系统稳定运行10年及以上得2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和用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工艺包生产商有MBBR工艺系统相关发明专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8分。 注：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工艺包生产商所投工艺系统科技成果，通过国家级评估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得4分。 注：提供部级或以上单位评估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2018年以来投标人或工艺包生产商作为课题或子课题单位承接国家重大专项课题项目的得3分。 注：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投标人或生产商需提供1升有效比表面积 $\geq 620\text{m}^2/\text{立方米}$ 的MBBR工艺系统用悬浮载体填料样品，作为验收核验标准。提供的悬浮填料样品及其有效比表面积、尺寸、材质、密度等性能参数与住建部《水处理用高密度聚乙烯悬浮载体填料》（CJ/T 461-2014）的符合性，检测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填料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抗压强度、压缩回弹率、磨损率、填料挂膜、硝化速率、有机物去除速率等。完全符合得7分，偏离一项减1分，最低0分。 注：提供样品及具有检验检测资格的检验室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MBR膜系统	6	MBR膜的分离效果：孔径在 $0.02\mu\text{m}$ 以下的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格的检验室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MBR膜的产水通量：孔隙率在70%以上的，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格的检验室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MBR膜的粘合强度：泡点压力值达到 0.05MPa 以上的，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格的检验室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MBR膜截留率：在97%以上的，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格的检验室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泵类	4	水泵的额度点效率在75%以上的，得4分。 注：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格的检验室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水泵的电机效率在95%以上的，得4分。 注：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格的检验室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生产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根据《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认证十星级及以上得4分，认证达七星级及以上得2分，认证达五星级及以上得1分，其他得0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证明及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总分		70	

注：技术得分：全体评委的技术评分（各技术细项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内 容
1.3.2	交货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交货期”相关内容
1.3.3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技术性能指标”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相关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其他规定	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IP地址一致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云安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含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艺工程

采购合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合同 _____
编 号： 签订 _____
日 期： 签订 _____
地 点： _____

甲方：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毅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济云路14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合同标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2 乙方应以协定的报价作为商品供应价格（包括乙方售前、售后服务、包装运输、质量保证义务、安装、污水处理系统调试达到环保验收标准等全部费用），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 1.3 供货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3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总工期5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

2. 合同金额

- 2.1 本项目合同总价（含增值税）元（大写：人民币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元（大写：人民币元），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元（大写：人民币元）。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 2.2 货物清单标注的价格及本条约定的总价已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含药剂费及活性污泥费）、保险费、技术咨询、检测合格交付使用以及缺陷修复和保修等，除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调价因素外，不作任何调整。

3. 支付方式

货物部分：

预付款：合同签订以后，甲方将在收到以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总金额的25%：

- 1)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请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 2)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本合同正文复印件一份；

到货款：乙方交货，提供如下必要的付款单据给甲方，甲方确认无误后十五日内按已交付货物金额的30%给乙方作为到货款。

- 1)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请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 2)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甲方签收货物的签收单据。
- 4) 开箱记录。

安装款：乙方安装完成、调试合格后，提供如下必要的付款单据给甲方，甲方确认无误后十五日内按已交付货物金额的20%给乙方作为到货款。

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 1)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请款通知书, 原件一份;
- 2)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安装、调试记录。

终验考核款: 试运行三个月合格后, 经环保验收单位检测合格和甲方确认后且乙方提供如下必要的付款单据给甲方后十五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结算货物总金额的22%给乙方作为终验考核款。

- 1) 按甲方和/或采购人规定格式所做的请款通知书, 原件一份;
- 2)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 原件一份;
- 4) 检测报告。

余款(质保)考核款: 货物保修期满且乙方提供如下必要的付款单据给甲方后天内, 甲方支付当期结算货物总金额的3%给乙方作为余款考核款。

- 1) 按甲方和/或采购人规定格式所做的请款通知书, 原件一份;
- 2)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本合同首页、合同总金额页、付款相关条款页、盖章页复印件一份;
- 4) 双方共同签署的保修期满证明, 原件一份;

3.1 甲、乙双方以人民币结算, 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 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乙方承诺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2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 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 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2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 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5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303MA4WQHDJXN】

户名: 【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 】

帐号: 【 】

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济云路14号】

联系电话: 【0766-6938192】

乙方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 】

户名: 【 】

开户行: 【 】

帐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 质量标准

所采购货物（包括有关软件系统、配件、辅件、附件）适用下列第（B）种技术和质量标准：

- （A）按同类产品国家（国际）标准；
- （B）按同类产品行业（部颁）标准；
- （C）产品制造商企业标准；
- （D）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同意按附件所约定标准执行；
- （E）按双方签订本合同前确认的样品（由双方确认后封存）标准执行；
- （F）按甲方或甲方集团公司确定的标准执行。

设备安装部分适用于下列标准、规范：

- （A）《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683-2011）；
- （B）《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 （C）《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2010）；
- （D）《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E）《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5-2010）
- （F）《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16）

5. 货物的包装、运输、交付与验收

5.1 货物的包装与运输

- 5.1.1 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特殊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5.1.2 乙方需在每一件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收货人、目的地、内件品名、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容。
- 5.1.3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英文或中文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国际惯用图示。
- 5.1.4 货物附随资料文件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惯例要求与货物一并包装和交付。

5.2 交货方式、时间和地点

- 5.2.1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具体时间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所有运输及保险费用。

5.3 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 5.3.1 对货物的到货/开箱验收应由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的具体方法进行，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应按行业通行惯例进行，在使用或安装期间发现乙方交付货物数量或质量存在问题，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更换。

- 5.3.2 在由双方共同参加的开箱检验中，双方应共同签署一个详细的开箱检验报告，该报告应详细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是否合格或发现的任何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况。该报告应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补充、替换或修理的有效证据。
- 5.3.3 如果乙方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里未能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对以上开箱检验的结果和检查报告，视为乙方已接受。如果发现任何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不符，上述检验报告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补充、替换、修理的有效证据。
- 5.3.4 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于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换、补充或对货物进行修理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补充、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修理、更换、补足，或进行修理、更换或补充两次后仍不能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 5.3.5 货物经开箱验收后，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携带工具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和甲方应在安装开始前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安装开始到验收合格期间与货物有关的工程和技术事务。如果有任何问题和争议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解决。主要工作内容、工作进度、所有问题及解决方法应用中文记录，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 5.3.6 安装完成后，乙方将对安装进行检查以确保安装正确，并按照约定的工程进度表进行调试或测试。在安装工作非由乙方完成时，乙方应进行安装督导。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本合同的相关内容以及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对货物运行状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及时予以采取调换/修理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货物达到合格标准并再次验收，再次验收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采取调换/修理或其他补救措施或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不能交货违约责任。
- 5.3.7 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后，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4关于设备安装及验收的约定

- 5.4.1 本项目以设计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国家制订的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5.4.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5.4.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48小时内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 5.4.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5.4.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4.6 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5.4.7 乙方在竣工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肆份。

6. 保修与维修

- 6.1 乙方对于产品向甲方提供的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任何采购设备自终验合格之日起壹年，软件的升级维护自终验合格之日起壹年，如乙方投标书允诺的**保修与维修优于该条款的，具体按标书执行**。
- 6.2 在保修期内采购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两天内上门进行维护、修理；同一缺陷经两次修理未能达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负责采购设备更换。更换后的采购设备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在保修期限内，同一缺陷经两次修理、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或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调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办理退货，乙方应自费拆走不合格产品并全额退还退货部分的货款。
- 6.3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因货物在保修期间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甲方和/或第三人财产和/或人身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对本款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或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 6.4 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乙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7. 承诺与保证

- 7.1 甲方陈述、声明并保证如下：甲方具有健全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地位和良好的声誉，并拥有签订本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所需的主体资格和能力。
- 7.2 乙方陈述、声明并保证如下：乙方具有健全的法律地位和良好的声誉，并拥有签订本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所需的主体资格和能力。
- 7.3 参与本合同商洽和签章的甲方/乙方代表或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获得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甲方/乙方代表或代理人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对甲方/乙方具有合法约束力。
- 7.4 本合同的签订是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意思表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7.5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的产品，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本合同中所述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规范的、正确的、最新的和完整的。
- 7.6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7 乙方必须严格按本项目施工图进行施工，甲方不对超出施工图的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如因乙方要求提出重大设计变更的，必须保证项目最终实施效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且设计修改必须经施工图设计单位同意，由此增加的施工图设计费由乙方承担。

8. 保密

- 8.1 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

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合同的条款和与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乙方及甲方的关联企业。

- 8.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 8.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 8.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 8.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8.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 8.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8.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或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 8.7 当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9. 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

9.1 乙方违约责任

9.1.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拒绝验收及要求更换产品或服务。对此，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两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或法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产品或服务金额20%的违约金外，由乙方负责收回货物并承担拆卸、运输及保险费用，并向甲方退回已付货款及利息，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日期开始到乙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项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准。对于甲方拒收的产品，应乙方要求，甲方可暂收并代为保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暂收和代管不影响甲方行使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9.1.2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须按逾期部分货物或服务价值的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违约金总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违约金达到最大值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交货部分，甲方选择购买的，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扣除逾期违约金结算付款；甲方选择退货

的，乙方除应支付逾期违约金外，由乙方负责收回货物并承担拆卸、运输及保险费用，并向甲方退回已付货款及利息，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日期开始到乙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项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准。

9.1.3 合同货物在正常使用期限内，因合同货物质量缺陷而造成的甲方和/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1.4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依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9.1.5 乙方未按照约定开具或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承担的如下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数达3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或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2）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不予退还；（3）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配合提供以下税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等。

9.1.6 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9.2 甲方违约责任

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则甲方应以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上述逾期违约金总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如上所述的逾期违约金不影响甲方的义务且合同中确定的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可作相应的顺延。

9.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一方应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违约或解除合同的通知。该等通知中应详细列明对方违约的时间、违约行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通知中应规定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的合理期限(不多于六十天)。如果违约方在超过该规定期限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可就此向发出方提出解释或质疑，双方应及时确认违约责任的承担。但此种确认并不影响双方按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应行使的其他权利。如违约一方对违约金和/或赔偿数额有异议，应在接到对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对方提出的违约金和/或赔偿数额。

9.4 合同终止

- (1)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2)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 乙方违约金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最大数额。
- (3)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利息。利息将以同期银行企业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日期从甲方支付日期到乙方退还日期。
- (4) 对于合同的终止，提出方应以书面文件或真实可信的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收到所述文件或传真后二周内对终止合同的通知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在上述时限内未做答复，视为双方认可合同终止有效。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合同：

- (1) 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合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当事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应按对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送达的日期：

-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11.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济云路14号】 邮政编码：【 】

电话：【 】 传真：【 】

如致乙方：

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 】 传真：【 】

1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2.5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13.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3.2 语言和文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手写体应由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合同双方的印章）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标题。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3.3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3.4 可分割性。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除非依法律法规规定或条款性质该条款必然影响其他条款，不应影响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3.5 费用。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合同及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税费、法律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3.6 合同修改和补充。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3.7 签署授权。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其他方提供其授权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合同的授权文件。

13.8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3.9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3.10 合同附件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采购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 项目名称：云安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含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艺工程。

2.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迳心村对面(即云浮市百成牧业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园区旁)（具体交货地点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通知分批次送货到指定的工程现场，并配合完成现场验收，且中标人负责一切运输装卸费用）。

3. 招标项目范围：完成云安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含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包括装卸)、保管、按设计图纸安装、调试(含药剂费及活性污泥费)、包配合、保险、验收、培训、质量保证以及售后等相关服务；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招标内容：包括：冷链污水处理设备。具体以设备清单为准。

5. 工期（交货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3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总工期5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

6. 除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投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工程。

二、基本要求

1.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包括装卸）、保管、安装、调试(含药剂费及活性污泥费)、验收、培训、质量保证以及售后等相关服务。

2.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设备清单、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列出，结算时不做调整。

3.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性能、配置参数等应符合设计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5. 所有设备在开箱校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清晰明确；质量、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6. 本项目技术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安装及现场施工。

7. 交货期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3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总工期5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

8.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调整、增减或修改。

9. 投标人必须具有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投标时提交描述施工，验收等各个阶段的质量保证标准及措施的资料。

10. 本项目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 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未能按原价提供同档次或者更优质的设备时，则按违约处理。

12. 项目管理

12.1 中标人必须详细列出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并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实施方案组织施工。

12.2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选定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依时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

12.3 中标人在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暂缓支付进度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13. 材料供应及要求

各种材料的质量、品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本项目所用材料，如有规定送检测部门检测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4. 所选型设备要求质量可靠、使用安全、低能耗，符合招标人的实际使用需要。

15.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

16. 需求书所列数量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招标人保留在合同签订或项目需求的变化，变动货物数量的权利，依据为货物单价，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三、采购清单

以下为本项目主要设备表。下表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设备。招标内容要求为提供系统的、完整的设备及其相应的配套设备、部件等。

所属单元	序号	名称	设备主要参数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格栅井、集水井（设计处理能力：150m ³ /h）									
格栅井/集水井	1.01	自动机械格栅机	Q=150m ³ /h, H=6.25m,	SUS304	台	1			
	1.02	提升泵（一用一备）	Q=80m ³ /h, H=10m, P=5.5kW	SUS304	套	2			
	1.03	引水箱	配套（厚度3mm，配进出水管及排气管等）	SUS304	套	1			
	1.04	自清洗微滤设备	Q=100m ³ /h（含自动反冲洗等）	SUS304	套	1			
	1.05	液位控制器	超声波液位计		套	1			
二、隔油沉淀池（设计处理能力：80m ³ /h）									
隔油沉淀池	2.01	自动刮油收集系统	配套（水下及与水接触的用国标304槽钢，角铁等防腐材料）	钢制防腐	套	1			
	2.02	出水堰板	配套（厚度3mm，含牙板及挡渣板等）	SUS304	套	1			
	2.03	排泥泵	Q=40m ³ /h, H=15m, P=4.0kW	SUS304	套	2			
三、调节池									
调节池	3.01	提升泵	Q=60m ³ /h, H=18m, P=7.5kW	不锈钢	套	2			

	3.02	提升泵引水装置	配套（厚度3mm，配进出水管及排气管等）	不锈钢	套	1			
	3.03	电磁流量计	LZ-65, 80m3/h		套	1			
	3.04	液位控制器	超声波液位计		套	1			
四、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4.01	提升泵	Q=60m3/h, H=18m, P=7.5kW	不锈钢	套	2			
	4.02	提升泵引水装置	配套（厚度3mm，配进出水管及排气管等）	不锈钢	套	1			
	4.03	液位控制器	超声波液位计		套	1			
五、气浮设备（设计处理能力：60m3/h）									
气浮设备	5.01	气浮设备主体	含反应区，沉淀区等，尺寸4m*12m*2.2m, 钢板厚度8mm，重防腐，	钢制防腐	台	1			
	5.02	操作平台及走道扶手	配套，扶手为304	钢制防腐	套	1			
	5.03	回流加压泵	配套	SUS304	套	1			
	5.04	空气溶解管	配套	钢制防腐	套	1			
	5.05	电气控制系统	主配件		套	1			
	5.06	设备底座	型钢(水下及与水接触的用国标304槽钢，角铁等防腐材料)	钢制防腐	组	1			
加药系统	5.10	PAC加药桶	1500L（自重55KG）	PE	套	1			
	5.11	搅拌机	立式，P=1KW，水下不锈钢		批	1			
	5.12	加药计量泵	Q=200L/h, H=0.8MPa, P=370W		套	2			
	5.13	酸碱加药桶	1500L（自重55KG）	PE	套	1			
	5.14	搅拌机	立式，P=1KW，水下不锈钢		批	1			
	5.15	加药计量泵	Q=120L/h, H=1.2MPa, P=300W		套	2			
	5.16	PAM加药桶	1500L（自重55KG）	PE	套	1			
	5.17	搅拌机	立式，P=1KW，水下不锈钢		批	1			
	5.18	加药计量泵	Q=200L/h, H=0.8MPa, P=370W		套	2			
六、生化处理系统（设计水量：1000m3/d, 处理能力50t/h）									
水解酸化池	6.01	布水系统	304不锈钢，厚度3mm，支架固定等国标件，材质304		套	1			
	6.02	潜水搅拌机	304不锈钢，3.0kw	SUS304	台	2			
	6.03	出水系统	304不锈钢，厚度3mm，支架固定等国标件，材质304		套	1			
缺氧池	6.04	缺氧池布水系统	304不锈钢，厚度3mm，支架固定等国标件，材质304		套	1			
	6.05	潜水搅拌机	304不锈钢，2.5kw	不锈钢	台	2			

	6.06	出水系统	304不锈钢, 厚度3mm, 支架固定等国标件, 材质304		套	1			
MBBR生物氧化反应器	6.07	曝气系统	旋流曝气器		套	110			
	6.08	鼓风机	125HB, Q=10.57m ³ /min, P=63.7KPa, N=22KW	铸铁	台	2			
	6.09	风机变频器	配套(可根据含氧量自动调整风机频率)		套	2			
	6.10	曝气管网	DN25-200, 水下不锈钢	镀锌/SUS304	m2	250			
	6.11	悬浮填料	填充率8%, 比表面积800m ² /m ³ , 规格Ø25*10mm	MBBR	m2	76800			
	6.12	进出水拦截系统	304不锈钢, 厚度5mm, 支架固定等国标件, 材质304	SUS304	套	1			
七、MBR膜池 (设计水量: 1000m ³ /d, 处理能力50t/h)									
MBR膜池	7.01	MBR膜组	膜面积3350m ² , 产水时间20h/d, 通量及质量要符合设计要求, 保质期内性能不衰减, 不断丝		m2	3350			
	7.02	曝气系统	DN25-200, 水下不锈钢	钢制防腐	m2	50			
	7.03	膜清洗系统	化学清洗, 含气洗, 药剂清洗等		套	1			
	7.04	MBR产水泵	Q=50m ³ /h, H=18m, 5.0kW		台	2			
	7.05	污泥回流泵	Q=50m ³ /h, H=12m, 4.0kW	SUS304	台	2			
八、混凝反应池									
PH调整池	8.01	加药桶	1500L (自重55KG)	PE	套	1			
	8.02	搅拌机	立式, P=2.2KW, 轴长3米, 叶轮600两叶三层, 材质304		台	1			
	8.03	加药计量泵	Q=200L/h, H=0.8MPa, P=370W		套	2			
除磷反应池	8.04	加药桶	1500L (自重55KG)	PE	套	1			
	8.05	搅拌机	立式, P=2.2KW, 轴长3米, 叶轮600两叶三层, 材质304		批	1			
	8.06	加药计量泵	Q=200L/h, H=0.8MPa, P=370W		套	2			
快混反应池	8.08	搅拌机	立式, P=2.2KW, 轴长3米, 叶轮600两叶三层, 材质304		批	1			
	8.09	加药计量泵	Q=200L/h, H=0.8MPa, P=370W		套	2			
慢混反应池	8.10	搅拌机	立式, P=2.2KW, 轴长3米, 叶轮600两叶三层, 材质304		批	1			
九、沉淀池									

沉淀池	9.01	刮泥机	1. 中心传动刮泥机, 池径: 8m, 外缘线速度: 2m/min, 功率: 0.55kW, 池深(H): 5m, 池底坡度 (i): 1:17.5, 不带工作桥, 池子内空尺寸: 8.0× 8.0× 5.0m, 工作环境: 室外	SUS304	个	1			
	9.02	出水系统	304不锈钢, 厚度3mm, 支架固定等国标件, 材质304	SUS304	套	1			
	9.03	排泥泵	Q=40m ³ /h, H=15m, 7.5kW	SUS304	套	2			
	9.04	布水系统	304不锈钢, 厚度3mm, 支架固定等国标件, 材质304	钢制	套	1			
十、臭氧反应池									
臭氧反应池	10.01	臭氧发生器	1. 类型: 臭氧发生器 2. 规格、型号: 2kg/h, 空气源 3. 成套设备含: 空气压缩机、储气罐、尾气破坏器、冷却装置、曝气系统、冷干系统、臭氧发生器、投加装置及控制系统等 4. 其他: 供应商深化设计		套	1			
	10.02	臭氧曝气器 (池体尺寸: 8*4*5m深)	1. 钛合金曝气头直径: D=Φ180-200, 通气量q: 0.22m ³ /h, 臭氧吸收率≥95%, 包括支架, 螺栓, 连接管等, 臭氧发生器厂家统一配套, 管道为316不锈钢	钛合金/316不锈钢	套	1			
十一、回用水池/巴氏槽									
回用水池	11.01	恒压回用水泵	Q=50m ³ /h, H=30m, 7.5kW	SUS304	套	1			
	11.02	液位控制器	超声波液位计		套	1			
巴氏槽	11.03	巴氏槽	Q=0-100m ³ /h, 含标尺	SUS304	套	1			
十二、污泥浓缩池									
污泥浓缩池	12.01	污泥泵	Q=40m ³ /h, H=18m, 4.0kW	SUS304	套	2			
	12.02	液位控制器	超声波液位计		套	1			
十三、公共部分									
污泥脱水系统	13.01	污泥压滤机	1. 名称: 压滤机 2. 规格: 过滤面积120m ² , 电压380V, 明流, 配自动保压, 自动拉板, 接液板, 压力等级1.6MPa, 滤板材质: 增强聚丙烯材质, 滤布材质: 丙纶750A,		台	1			
	13.02	液位控制器	超声波液位计		套	1			

	13.03	机械搅拌装置	N=1.5KW, 水下SUS304不锈钢		台	1			
	13.04	加药桶	配套（污泥调整剂），含搅拌机		台	1			
	13.05	加药计量泵	Q=200L/h, H=50m, 300W		台	2			
	13.06	螺杆污泥泵	螺杆泵，配减速机，变频器， Q=20m ³ /h, H=150m, 22.0kW		台	2			
	13.07	清水桶	2000L, PE桶，加厚型，自重70KG		台	1			
	13.08	清水压榨泵	Q=1.5m ³ /h, H=160m, 7.5kW		台	1			
	13.09	阀门及配件	配套，压力为P=2.5MPa		套	1			
	13.10	污泥管道	配套，压力为P=2.5MPa	UPVC/钢制	批	1			
配药区	13.11	液位控制器	超声波液位计		套	3			
	13.12	机械搅拌装置	N=1KW, 水下304不锈钢	SUS304	套	3			
	13.13	加药平台	钢结构+FRP踏板	碳钢+FRP	座	1			
	13.14	洗眼器			套	1			
除臭系统	13.15	站内臭气收集管道	DN100-400, PE管道，厚度为8mm		批	1			
	13.16	引风机	与复合除臭设备配套		台	1			
	13.17	复合除臭设备	药液喷淋吸附+生物除臭		套	1			
废水电气系统	13.18	主电控箱	控制分三级，现场/远程/自动三种模式，且需要对接在线监控设备，提取相关数据供自控系统调用，正常情况下，由PLC自控系统根据工艺流程要求实现自动控制（配药则需要人工介入）		台	2			
	13.19	现场控制柜		304	台	7			
	13.20	自动控制系统			套	1			
	13.21	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屏（4:3, 43寸）			套	1			
	13.22	电缆线			项	1			
	13.23	站内照明系统			项	1			
	13.24	站内监控系统			项	1			
	13.25	站区自来水管	DN20-50（国标，如PVC管则选用1.6MPa）	UPVC	批	1			
其他材料	13.26	水池护栏		304	批	1			
总合计									

备注：1、自来水、总电源由业主接驳至污水处理站总开关；
2、清单设备单价为含相关管道管件、支架、辅材、税费等的综合单价，管道管件、支架、辅材等采用不锈钢304材质或相应耐腐蚀材质；
3、所有废水设备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为一年；
4、除配药外，正常情况下，由 PLC 自控系统根据工艺流程要求实现自动控制。

四、技术要求

1. 本项目除设备采购外，还包含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生物培菌，保证实现环保达标排放等专业性工作，上述所有工作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投标人对项目处理工艺、运行原理、操作方式等有较强理解能力，具备实施项目专业性能力。

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并对所提供设备的设计、配套选型、联接、质量等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在投标技术文件中应对设备进行详细的技术描述。对招标条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并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3. 投标人负责提供满足工作要求的成套设备，供货必须完整、合理。

4. 投标人中标后，还须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服务

五、商务要求

1. 保修与维修

（1）中标人对于产品向招标人提供的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任何采购设备自终验合格之日起壹年，软件的升级维护自终验合格之日起壹年，如中标人投标书允诺的保修与维修优于该条款的，具体按标书执行。

（2）在保修期内采购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当两天内上门进行维护、修理；同一缺陷经两次修理未能达到质量标准的，中标人应负责采购设备更换。更换后的采购设备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在保修期限内，同一缺陷经两次修理、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或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调换，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办理退货，中标人应自费拆走不合格产品并全额退还退货部分的货款。

（3）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中标人予以承担。中标人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招标人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因货物在保修期间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招标人和/或第三人财产和/或人身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对本款中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全部保修和/或赔偿费用，招标人有权在中标人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招标人有权继续追索。

（4）保修期满，中标人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中标人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2. 质量保证

中标人需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材料最优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3. 售后服务

(1) 保修期满后，中标人需为本项目改造系统以及设备提供长期跟踪服务；

(2) 中标人对所投设备提供售后服务，如需制造商派技术人员在保修期后到现场服务，酌情收取成本费用；

(3) 项目竣工验收后的优化调试服务：项目竣工运行半年后，派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半年来运行中各种因素（如气候变化、水质变化、操作人员的实际操作情况等）对系统的不同影响，对系统进行优化调试，优化整定运行的各项参数，使系统运行更经济、更稳定、更可靠。

4. 技术培训

(1)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包括对招标人进行详尽的工作技术原理、操作使用、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提出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系统操作、维修手册及各类设备的说明书。

(2) 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供货总价中。

5. 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 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包装费、运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 如技术协议对货物的包装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照技术协议的约定进行包装运输。

(6)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包装和运输尽最大的谨慎义务，保证货物的完好，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

6. 安装调试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要求开始合同货物的安装施工的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合同货物的指导安装、调试的工作，直至安装完毕试运行合格。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招标人的有关规定。

(2) 中标人派出的施工队伍和技术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指导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3) 中标人已对招标人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招标人的场地、环境等任何原因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或增加额外费用。

(4) 中标人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提供指导安装、调试、培训义务的, 招标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指导安装、调试、培训,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造成招标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须赔偿买方的损失。上述费用和损失招标人有权在未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7.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以设计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国家制订的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通知48小时内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 中标人可自行验收, 招标人应予承认。若招标人要求复验时, 中标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 招标人应承担复验费用, 由此造成停工, 工期顺延; 若复验不合格, 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但工期不予顺延。

(4) 由于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 其返工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工期顺延。

(5)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工期不顺延。

(6) 竣工后, 中标人应通知招标人验收, 招标人自接到验收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中标人, 另定验收日期, 但招标人应承认竣工日期。

(7) 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 应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肆份。

8.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追索。如其他任何第三方因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产品而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 中标人应承担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使用产品的损失、重新购买产品费用、知识产权使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如合同项下货物包含了中标人的知识产权的, 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的发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其他技术信息等, 中标人许可中招标人及招标人的关联方在该等知识产权的剩余保护年限中使用, 许可使用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所有权归买方所有。

(4) 货物交付后, 中标人无权阻止招标人在货物原始交付状态的基础上自行改良、改进、改造货物的任何部分, 并且招标人如果因前述改良、改进、改造货物而获得了新的技术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 该成果归招标人独自拥有。

六、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以后, 甲方将在收到以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总金额的25%:

(1)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请款通知书, 原件一份;

(2)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合同正文复印件一份；

2. 到货款：乙方交货，提供如下必要的付款单据给甲方，甲方确认无误后十五日内按已交付货物金额的30%给乙方作为到货款。

(1)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请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2)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甲方签收货物的签收单据。

(4) 开箱记录。

3. 安装款：乙方安装完成、调试合格后，提供如下必要的付款单据给甲方，甲方确认无误后十五日内按已交付货物金额的20%给乙方作为到货款。

(1)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请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2)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安装、调试记录。

4. 终验考核款：经试运行三个月并合格后，经环保验收单位检测合格后且乙方提供如下必要的付款单据给甲方后十五天内，甲方支付合同结算货物总金额的22%给乙方作为终验考核款。

(1) 按甲方和/或采购人规定格式所做的请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2)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原件一份；

(4) 检测报告。

5. 余款（质保）考核款：货物保修期满且乙方提供如下必要的付款单据给甲方后天内，甲方支付当期结算货物总金额的3%给乙方作为余款考核款。

(1) 按甲方和/或采购人规定格式所做的请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2)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合同首页、合同总金额页、付款相关条款页、盖章页复印件一份；

(4) 双方共同签署的保修期满证明，原件一份。

6.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以人民币结算，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7. 中标人在向招标人请款时，应根据招标人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 中标人承诺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中标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中标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9. 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2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招标人，招标人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日期。中标

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招标人要求后的12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招标人，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云安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含电子商务冷链
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艺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服务
- 九、投标人承诺书
- 十、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十一、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一、投标函

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云安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含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艺工程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就上述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交货期：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本项目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完成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我司承诺交货期为（按招标文件约定），交货地点为（按招标文件约定）。

8.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产品无条件满足本项目的招标土建尺寸要求。设备到达现场如需尺寸调整，尺寸调整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内。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岁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

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有效期内）加盖公章。

（二）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云安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含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艺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

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身

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

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后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一	合同条款					
1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部分	详见《用户需求书》				
2						
3						
4						
.....						
三	商务部分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2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偏离情况应写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3. 投标人须在“偏离简述”栏内简述偏离情况，如描述不能清晰表达偏离情况，将按评分标准相应扣分或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内容	工期	投标报价（元）
云安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含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艺工程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所属单元	序号	名称	设备主要参数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格栅井、集水井（设计处理能力：150m³/h）									
格栅井/集水井	1.01	自动机械格栅机	Q=150m³/h, H=6.25m,	SUS304	台	1			
	1.02	提升泵（一用一备）	Q=80m³/h, H=10m, P=5.5kW	SUS304	套	2			
	1.03	引水箱	配套（厚度3mm，配进水管及排气管等）	SUS304	套	1			
	1.04	自清洗微滤设备	Q=100m³/h（含自动反冲洗等）	SUS304	套	1			
	1.05	液位控制器	超声波液位计		套	1			
二、隔油沉淀池（设计处理能力：80m³/h）									
隔油沉淀池	2.01	自动刮油收集系统	配套（水下及与水接触的用国标304槽钢，角铁等防腐材料）	钢制防腐	套	1			
	2.02	出水堰板	配套（厚度3mm，含牙板及挡渣板等）	SUS304	套	1			
	2.03	排泥泵	Q=40m³/h, H=15m, P=4.0kW	SUS304	套	2			
三、调节池									
调节池	3.01	提升泵	Q=60m³/h, H=18m, P=7.5kW	不锈钢	套	2			
	3.02	提升泵引水装置	配套（厚度3mm，配进水管及排气管等）	不锈钢	套	1			
	3.03	电磁流量计	LZ-65, 80m³/h		套	1			
	3.04	液位控制器	超声波液位计		套	1			
四、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4.01	提升泵	Q=60m³/h, H=18m, P=7.5kW	不锈钢	套	2			
	4.02	提升泵引水装置	配套（厚度3mm，配进水管及排气管等）	不锈钢	套	1			
	4.03	液位控制器	超声波液位计		套	1			
五、气浮设备（设计处理能力：60m³/h）									
气浮设备	5.01	气浮设备主体	含反应区，沉淀区等，尺寸4m*12m*2.2m, 钢板厚度8mm，重防腐，	钢制防腐	台	1			
	5.02	操作平台及走道扶手	配套，扶手为304	钢制防腐	套	1			
	5.03	回流加压泵	配套	SUS304	套	1			
	5.04	空气溶解管	配套	钢制防腐	套	1			
	5.05	电气控制系统	主配件		套	1			
	5.06	设备底座	型钢（水下及与水接触的用国标304槽钢，角铁等防腐材料）	钢制防腐	组	1			
加药系	5.10	PAC加药桶	1500L（自重55KG）	PE	套	1			

统	5.11	搅拌机	立式, P=1KW, 水下不锈钢		批	1			
	5.12	加药计量泵	Q=200L/h, H=0.8MPa, P=370W		套	2			
	5.13	酸碱加药桶	1500L (自重55KG)	PE	套	1			
	5.14	搅拌机	立式, P=1KW, 水下不锈钢		批	1			
	5.15	加药计量泵	Q=120L/h, H=1.2MPa, P=300W		套	2			
	5.16	PAM加药桶	1500L (自重55KG)	PE	套	1			
	5.17	搅拌机	立式, P=1KW, 水下不锈钢		批	1			
	5.18	加药计量泵	Q=200L/h, H=0.8MPa, P=370W		套	2			
六、生化处理系统 (设计水量: 1000m ³ /d, 处理能力50t/h)									
水解酸化池	6.01	布水系统	304不锈钢, 厚度3mm, 支架固定等国标件, 材质304		套	1			
	6.02	潜水搅拌机	304不锈钢, 3.0kw	SUS304	台	2			
	6.03	出水系统	304不锈钢, 厚度3mm, 支架固定等国标件, 材质304		套	1			
缺氧池	6.04	缺氧池布水系统	304不锈钢, 厚度3mm, 支架固定等国标件, 材质304		套	1			
	6.05	潜水搅拌机	304不锈钢, 2.5kw	不锈钢	台	2			
	6.06	出水系统	304不锈钢, 厚度3mm, 支架固定等国标件, 材质304		套	1			
MBBR生物氧化反应器	6.07	曝气系统	旋流曝气器		套	110			
	6.08	鼓风机	125HB, Q=10.57m ³ /min, P=63.7KPa, N=22KW	铸铁	台	2			
	6.09	风机变频器	配套 (可根据含氧量自动调整风机频率)		套	2			
	6.10	曝气管网	DN25-200, 水下不锈钢	镀锌/SUS304	m ²	250			
	6.11	悬浮填料	填充率8%, 比表面积800m ² /m ³ , 规格Ø25*10mm	MBBR	m ²	76800			
	6.12	进出水拦截系统	304不锈钢, 厚度5mm, 支架固定等国标件, 材质304	SUS304	套	1			
七、MBR膜池 (设计水量: 1000m ³ /d, 处理能力50t/h)									
MBR膜池	7.01	MBR膜组	膜面积3350m ² , 产水时间20h/d, 通量及质量要符合设计要求, 保质期内性能不衰减, 不断丝		m ²	3350			
	7.02	曝气系统	DN25-200, 水下不锈钢	钢制防腐	m ²	50			
	7.03	膜清洗系统	化学清洗, 含气洗, 药剂清洗等		套	1			
	7.04	MBR产水泵	Q=50m ³ /h, H=18m, 5.0kW		台	2			

	7.05	污泥回流泵	Q=50m ³ /h, H=12m, 4.0kW	SUS304	台	2			
八、混凝反应池									
PH调整池	8.01	加药桶	1500L (自重55KG)	PE	套	1			
	8.02	搅拌机	立式, P=2.2KW, 轴长3米, 叶轮600两叶三层, 材质304		台	1			
	8.03	加药计量泵	Q=200L/h, H=0.8MPa, P=370W		套	2			
除磷反应池	8.04	加药桶	1500L (自重55KG)	PE	套	1			
	8.05	搅拌机	立式, P=2.2KW, 轴长3米, 叶轮600两叶三层, 材质304		批	1			
	8.06	加药计量泵	Q=200L/h, H=0.8MPa, P=370W		套	2			
快混反应池	8.08	搅拌机	立式, P=2.2KW, 轴长3米, 叶轮600两叶三层, 材质304		批	1			
	8.09	加药计量泵	Q=200L/h, H=0.8MPa, P=370W		套	2			
慢混反应池	8.10	搅拌机	立式, P=2.2KW, 轴长3米, 叶轮600两叶三层, 材质304		批	1			
九、沉淀池									
沉淀池	9.01	刮泥机	1. 中心传动刮泥机, 池径: 8m, 外缘线速度: 2m/min, 功率: 0.55kW, 池深(H): 5m, 池底坡度 (i): 1:17.5, 不带工作桥, 池子内空尺寸: 8.0× 8.0× 5.0m, 工作环境: 室外	SUS304	个	1			
	9.02	出水系统	304不锈钢, 厚度3mm, 支架固定等国标件, 材质304	SUS304	套	1			
	9.03	排泥泵	Q=40m ³ /h, H=15m, 7.5kW	SUS304	套	2			
	9.04	布水系统	304不锈钢, 厚度3mm, 支架固定等国标件, 材质304	钢制	套	1			
十、臭氧反应池									
臭氧反应池	10.01	臭氧发生器	1. 类型: 臭氧发生器 2. 规格、型号: 2kg/h, 空气源 3. 成套设备含: 空气压缩机、储气罐、尾气破坏器、冷却装置、曝气系统、冷干系统、臭氧发生器、投加装置及控制系统等 4. 其他: 供应商深化设计		套	1			

	10.02	臭氧曝气器 (池体尺寸: 8*4*5m深)	1. 钛合金曝气头直径: D=φ180-200, 通气量q: 0.22m³/h, 臭氧吸收率≥95%, 包括支架, 螺栓, 连接管等, 臭氧发生器厂家统一配套, 管道为316不锈钢	钛合金/316不锈钢	套	1			
十一、回用水池/巴氏槽									
回用水池	11.01	恒压回用水泵	Q=50m³/h, H=30m, 7.5kW	SUS304	套	1			
	11.02	液位控制器	超声波液位计		套	1			
巴氏槽	11.03	巴氏槽	Q=0-100m³/h, 含标尺	SUS304	套	1			
十二、污泥浓缩池									
污泥浓缩池	12.01	污泥泵	Q=40m³/h, H=18m, 4.0kW	SUS304	套	2			
	12.02	液位控制器	超声波液位计		套	1			
十三、公共部分									
污泥脱水系统	13.01	污泥压滤机	1. 名称: 压滤机 2. 规格: 过滤面积120m², 电压380V, 明流, 配自动保压, 自动拉板, 接液板, 压力等级1.6MPa, 滤板材质: 增强聚丙烯材质, 滤布材质: 丙纶750A,		台	1			
	13.02	液位控制器	超声波液位计		套	1			
	13.03	机械搅拌装置	N=1.5KW, 水下SUS304不锈钢		台	1			
	13.04	加药桶	配套(污泥调整剂), 含搅拌机		台	1			
	13.05	加药计量泵	Q=200L/h, H=50m, 300W		台	2			
	13.06	螺杆污泥泵	螺杆泵, 配减速机, 变频器, Q=20m³/h, H=150m, 22.0kW		台	2			
	13.07	清水桶	2000L, PE桶, 加厚型, 自重70KG		台	1			
	13.08	清水压榨泵	Q=1.5m³/h, H=160m, 7.5kW		台	1			
	13.09	阀门及配件	配套, 压力为P=2.5MPa		套	1			
	13.10	污泥管道	配套, 压力为P=2.5MPa	UPVC/钢制	批	1			
配药区	13.11	液位控制器	超声波液位计		套	3			
	13.12	机械搅拌装置	N=1KW, 水下304不锈钢	SUS304	套	3			
	13.13	加药平台	钢结构+FRP踏板	碳钢+FRP	座	1			
	13.14	洗眼器			套	1			
除臭系统	13.15	站内臭气收集管道	DN100-400, PE管道, 厚度为8mm		批	1			
	13.16	引风机	与复合除臭设备配套		台	1			
	13.17	复合除臭设备	药液喷淋吸附+生物除臭		套	1			

废水电气系统	13.18	主电控箱	控制分三级，现场/远程/自动三种模式，且需要对接在线监控设备，提取相关数据供自控系统调用，正常情况下，由 PLC 自控系统根据工艺流程要求实现自动控制（配药则需要人工介入）		台	2			
	13.19	现场控制柜		304	台	7			
	13.20	自动控制系统			套	1			
	13.21	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屏(4:3, 43寸)			套	1			
	13.22	电缆线			项	1			
	13.23	站内照明系统			项	1			
	13.24	站内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采用三层结构，包括信息层、控制层和设备层		项	1			
其他材料	13.25	站区自来水管	DN20-50（国标，如PVC管则选用1.6MPa）	UPVC	批	1			
	13.26	水池护栏		304	批	1			
总合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备注：1、自来水、总电源由业主接驳至污水处理站总开关； 2、清单设备单价为含相关管道管件、支架、辅材、税费等的综合单价，管道管件、支架、辅材等采用不锈钢304材质或相应耐腐蚀材质； 3、所有废水设备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为一年； 4、除配药外，正常情况下，由 PLC 自控系统根据工艺流程要求实现自动控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 要求投标人 需具有的各 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银 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设备制造 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 要求投标设 备制造商需 具有的资质 证书				
经营范围				
备注				

- 表后附：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简介的复印件；
2. 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情况的其它有关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三）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云安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含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艺工程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没有发生以下情况：

（1）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2）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检测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东省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

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根据供货要求中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内容按顺序编排内容，如无该项内容，可不描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根据评分表技术部分内容按以下顺序编排内容，如无该内容，可不提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服务

投标人根据评分表技术部分内容按以下顺序编排内容：施工组织及方案、质量保证承诺及其控制措施、系统应急预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与云安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含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加拟建的云安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含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供所需资料，自行编制表格汇总，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综合实力、技术力量、财务状况、软件研发实力、主要设备制造商实力、业绩、获奖情况等。

说明：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在本表后附上。

承诺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复印件）：

- （1）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
- （2）投标人认为还须提供其他资料。